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通函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普頓資本函件 .....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II-1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票息率為2%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認購事項中並無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沈靜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各方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年之後的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華民國）
「普頓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須發行的兌換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5美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持有152,1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8.18%)的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吳曉林先生 (行政總裁)  
溫文丰先生  
沈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葉偉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謝浪先生  
曾肇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8樓1814-1815室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有關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建議；
- (c) 普頓資本關於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
- (d)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及
- (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52,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8%。執行董事沈靜女士為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按其面值發行予認購人。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01,754,385股兌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8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701,754,385股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1%。

701,754,385股兌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3,508,772美元。

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 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c) 已獲得本公司將須獲得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及
- (d) 已獲得認購人將須獲得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



---

## 董事會函件

---

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尋求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可能所協定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兩年後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從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以未行使本金額按年利率2.0%計息。利息將由本公司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後每三(3)個月累算按季度期末支付。

可換股債券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個月公佈之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後公平協商而釐定。本公司注意到，於上述期間其他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年利率介乎2%至8%。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2%年利率與市場上相似類型的可換股債務證券相若。

---

## 董事會函件

---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於當中列明向債券持有人建議贖回之總額)(「**提早贖回通知**」)，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以現金按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倘債券持有人在本公司發出提早贖回通知同日發出兌換通知，則本公司有權選擇以提早贖回通知或兌換通知為準。當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屆滿後，除非先前已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按通知所載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連同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已累算至提早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但並未支付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 換股權

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條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隨時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不足1,000,000港元，或如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其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整筆本金額所附帶之換股權，則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該未行使本金額全部兌換(但不得僅兌換部份)，

惟任何可換股債券的兌換，皆(a)不得致使該債券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b)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c)不得觸發已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強制要約責任。

###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相同；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6港元折讓約0.35%；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港元溢價約1.42%；
- (iv)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0港元折讓約1.72%；

---

## 董事會函件

---

(v)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1港元溢價約5.17%；及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

初始換股價乃經參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歷史市價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協商而釐定。

### 換股價之調整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除非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指定豁免任何有關事件,否則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規定不時予以調整:

(i) 股份之面值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有任何更改;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之方式進行),惟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從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示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有財政期間累算及股東應佔純利(減虧損)總額中支付除外;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導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發行股份(惟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股份換股權、兌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價格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及
- (vii) 本公司就為獲取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股份
-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01,754,385股兌換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8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701,754,385股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61%。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時,兌換股份將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提交日期及就此交付相關換股通知日期後之營業日(「換股日期」,或倘上述提交及交付日期為股份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可行使權利之記錄日期,則換股日期將被視為該提交及交付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並將賦予其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悉數享有於該日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須就此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前向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告。
- 轉讓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除本公司事先批准外,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就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2,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8%。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執行董事沈靜女士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及假設已根據認購協議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最多701,754,385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85%及經配發及發行701,754,385股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1%。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配售139,480,000股新股份	約31,000,000港元	進一步發展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	全部款項尚未被動用，擬定用途保持不變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配售190,500,000股新股份	約2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現有業務及倘出現新機遇則用作開發新業務	(i) 約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之餘款； (ii) 約8,000,000港元用於對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注資，用作發展其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及 (iii) 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開支。

此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待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198,68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為中國茂名物業開發項目融資；(ii)約28,68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貸款融資服務。

就將上述所得款項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為茂名物業開發項目提供資金而言，(i)約3,120,000港元擬用作設計費(包括建築、結構設計及景觀)；(ii)約12,000,000港元擬用作政府申請及批准成本及施工前成本；及(iii)約84,880,000港元擬用作建築成本。

就將上述所得款項約28,68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證券業務而言，(i)約15,000,000港元擬用於根據第9類牌照進行資產管理，及(ii)約13,680,000港元擬用於根據第1類牌照進行保證金融資。

就將上述所得款項約7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貸款融資服務而言，所有款項擬用於發展放債業務。

經考慮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個月發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條款，本公司注意到，於上述期間其他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年利率介乎2%至8%。因此，可換股債券2%的年利率與市場上相似類型的可換股債務證券相若。

經考慮年期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個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相若。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已考慮若干融資方式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就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i)鑒於本集團近期虧損狀況，董事認為，就物色包銷商而言可能需要相對較高之包銷佣金及股份認購價較當前市價大幅折讓；及(ii)倘優先發行未獲悉數包銷，鑒於本集團近期虧損狀況以及股份流動性不佳，現有股東進一步投資本公司的意願不確定，因此，優先發行之結果不確定，而將會產生文件及行政成本。

## 董事會函件

就其他債務融資方案而言，本公司已聯繫若干銀行，但鑒於本集團近期虧損狀況及並無適當資產予以抵押，本公司未能獲得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若之無抵押貸款融資的任何要約。此外，相較於銀行借貸，發行可換股票據並不要求任何資產抵押，且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前獲悉數轉換，有關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現金流量負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屬適當並充分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在不同情況下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出現的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為僅供說明， 緊隨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兌換股份0.285港元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以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 (附註3及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Rainbow Enterprise Holdings Co., Limited (附註2)	152,130,000	18.18	853,884,385	55.50
其他公眾股東	100,000,000	11.95	100,000,000	6.50
	584,784,650	69.87	584,784,650	38.00
總計	<u>836,914,650</u>	<u>100.00</u>	<u>1,538,669,035</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認購人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由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egit Abi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git Ability Limited由執行董事沈靜女士全資擁有。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ainbow Enterprise Holdings Co., Limited由程海慶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有關數字乃基於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701,754,385股兌換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因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而得出。
4. 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兌換(a)將不會致使該債券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b)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及(c)將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52,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8%。執行董事沈靜女士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之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一般事項

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參與認購事項並被視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執行董事沈靜女士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人、沈靜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152,1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8%)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沈靜女士及葉偉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沈靜女士及葉偉銘先生為董事。

有關沈靜女士及葉偉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對本集團的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此外，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重選沈靜女士及葉偉銘先生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投票，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1)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2)本通函所載普頓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8樓1814-1815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送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普頓資本建議詳情，連同達成該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普頓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浪先生	陸海林博士	曾肇林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 普頓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0樓1001室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52,13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8%。執行董事沈靜女士為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

作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之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概無任何關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主要及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除由 貴公司就先前委聘及是次委聘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從而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及其管理團隊(統稱為「**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

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普頓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業務概覽**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一六年中報」)：

## 普頓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證券買賣及投資	(179,273)	160,865	(124,356)	(75,269)
—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	—	—	815	—
— 物業投資	1,469	—	872	—
— 貸款融資服務	—	—	2,402	—
— 供應鏈管理業務及其他	—	—	387 <sup>(附註)</sup>	176
總計	<u>(177,804)</u>	<u>160,865</u>	<u>(119,880)</u>	<u>(75,093)</u>
本年度／本期間 淨利潤(虧損)	<u>(254,563)</u>	<u>122,627</u>	<u>(138,344)</u>	<u>(92,295)</u>

*附註：*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出售供應鏈管理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款項來自 貴集團的建材買賣業務。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開始錄得收入。然而，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收入約160,870,000港元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負收入約177,8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該變動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錄得之負收入為約179,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收入約

160,870,000 港元)。這指本報告年度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取之股息收入。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淨虧損約為 254,5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度：淨利潤約 122,630,000 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繼續產生之負收入為約 124,36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75,270,000 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中報，於該報告期間，貴公司已決定在缺乏吸引力的市場氣氛下變現貴集團大部分現有證券投資。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貸款融資服務；及(ii)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營運已引入貴集團，分別向貴集團貢獻收入約 2,400,000 港元及約 820,000 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增加至約 138,34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 92,3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 39,460,000 港元及約 84,890,000 港元所致。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即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152,130,000 股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8.18%。執行董事沈靜女士為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被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普頓資本函件

###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式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配售139,480,000股新股份	約31,000,000港元	進一步發展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	全部款項尚未被動用，擬定用途保持不變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配售190,500,000股新股份	約2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現有業務及倘出現新機遇則用作開發新業務	(i) 約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之餘款； (ii) 約8,000,000港元用於對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注資，用作發展其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及 (iii) 約6,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經營開支。

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亦已考慮若干融資方式以滿足貴公司資金需求。就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i) 鑒於貴集團近期虧損狀況，董事認為，就物色包銷商而言可能需要相對較高之包銷佣金及股份認購價較當前市價大幅折讓；及(ii) 倘優先發行未獲悉數包銷，鑒於貴集團近期虧損狀況以及股份流動性不佳，現有股東進一步投資貴公司的意願不確定，因此，優先發行之結果不確定，而將會產生文件及行政成本。

就其他債務融資方案而言，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貴公司已聯繫若干銀行，但鑒於貴集團近期虧損狀況及並無適當資產予以抵押，貴公司未能獲得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若之無抵押貸款融資的任何要約。此外，相較於銀行借貸，發行可換股票據並不要求任何資產抵押，且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前獲悉數轉換，有關發行將不會對貴公司造成重大現金流量負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屬適當並充分滿足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向董事進一步查詢並知悉，就銀行借貸而言，貴公司已聯繫若干銀行以獲得銀行融資借貸，但鑒於貴集團的虧損狀況，並無成果。貴公司亦考慮股本融資，並已委任財務顧問評估股本融資(包括公開發售／供股)的可能性，而股本融資可讓股東維持彼等按比例持有貴公司的股權。貴公司亦已向潛在包銷商尋求融資，但其努力無果，乃由於貴公司及潛在包銷商未能就包銷費及價格折讓達成一致意見。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180,0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9.3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6港元折讓約19.58%。就獨立第三方根據特別授權透過配售／認購籌集所需資金200,000,000港元的可能性而言，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暫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由於貴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在並無對股份當前市價作出重大折讓的情況下，貴公司將難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倘有)以認購與認購事項相同規模的新股份。鑒於換股價相等於股份的當前市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獨立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銷影響，且貴公司有權按未行使本金額之100%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認購事項為一種優先集資方式。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在並無對股份當前市價作出重大折讓的情況下，貴公司難以獲得銀行融資，貴公司不大可能就優先權發行獲得包銷商以及貴公司難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倘有)以認購與認購事項相同規模的新股份，而認購事

項受益於(i)換股價等於股份當前市價，(i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獨立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銷影響；及(iii)貴公司有權按未行使本金額之100%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與其他可用集資方式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屬 貴集團當前可用適當集資方式。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待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198,68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為茂名物業開發項目融資；(ii)約28,68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 貴公司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貸款融資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將上述所得款項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為中國茂名物業開發項目提供資金而言，(i)約3,120,000港元擬用作設計費(包括建築、結構設計及景觀)；(ii)約12,000,000港元擬用作政府申請及批准成本及施工前成本；及(iii)約84,880,000港元擬用作建築成本。

就將上述所得款項約28,68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 貴公司證券業務而言，(i)約15,000,000港元擬用於根據第9類牌照進行資產管理，及(ii)約13,680,000港元擬用於根據第1類牌照進行保證金融資。

就將上述所得款項約7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 貴公司貸款融資服務而言，所有款項擬用於發展放債業務。

經考慮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個月發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條款，董事注意到，於上述期間其他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年利率

介乎2%至8%。因此，可換股債券2%的年利率與市場上相似類型的可換股債務證券相若。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經考慮年期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個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相若，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 貴集團業務概覽」一節所述， 貴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五年度開始錄得收入。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 貸款融資服務；及(ii)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營運已引入 貴集團。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貴集團已完成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的資料，林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匯銀財務有限公司(「**新匯銀**」)積極發展其貸款融資業務，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根據二零一六年中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貸款融資服務營運項下的固息貸款應收款項為約124,200,000港元，利率介乎每年8%至12%。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新匯銀近期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合共5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12%。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符合 貴集團當前業務發展。

經考慮(i) 與其他可用融資方式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為 貴集團當前可用的集資方式；及(i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符合 貴集團當前業務發展，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兩年後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從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以未行使本金額按年利率2.0%計息。利息將由貴公司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後每三(3)個月累算按季度期末支付。
提早贖回	貴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於當中列明向債券持有人建議贖回之總額)(「提早贖回通知」),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以現金按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倘債券持有人在貴公司發出提早贖回通知同日發出兌換通知,則貴公司有權選擇以提早贖回通知或兌換通知為準。當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屆滿後,除非先前已贖回,否則貴公司須按通知所載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連同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已累算至提早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但並未支付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換股權

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條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隨時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不足1,000,000港元，或如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其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整筆本金額所附帶之換股權，則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該未行使本金額全部兌換（但不得僅兌換部份），惟任何可換股債券的兌換，皆（a）不得致使該債券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0% 或以上；（b）不會導致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c）不得觸發已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強制要約責任。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

換股價之調整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除非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指定豁免任何有關事件，否則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規定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之面值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有任何更改；
- (ii)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貴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之方式進行），惟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從 貴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示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有財政期間累算及股東應佔純利（減虧損）總額中支付除外；
- (iv) 貴公司以供股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 80%；
- (v) 貴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 8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導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 80%；
- (vi) 貴公司發行股份（惟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股份換股權、兌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價格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 80%；及

(vii) 貴公司就為獲取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

兌換股份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 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01,754,385 股兌換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佔：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85%；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701,754,385 股兌換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61%。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時，兌換股份將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提交日期及就此交付相關換股通知日期後之營業日(「換股日期」，或倘上述提交及交付日期為股份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可行使權利之記錄日期，則換股日期將被視為該提交及交付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並將賦予其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悉數享有於該日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須就此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前向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告。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除 貴公司事先批准外，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認購協議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

**(a) 有關換股價之分析**

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相同；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6港元折讓約0.35%；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港元溢價約1.42%；
- (iv)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0港元折讓約1.72%；
- (v)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1港元溢價約5.17%；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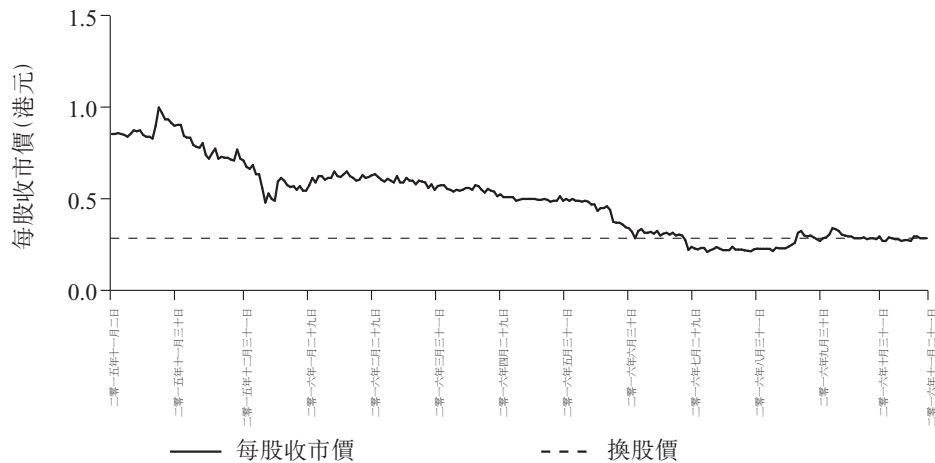
據管理層告知，初始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於收購協議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上文所載股份之歷史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於訂立認購協議同日， 貴公司亦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配售最多139,4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之換股價較配售價溢價約23.91%。

為評估換股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期）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與換股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錄得的1.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錄得的0.21港元。換股價0.285港元介乎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範圍。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達到高位後呈下降趨勢。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達到低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上升至0.34港元，其後於換股價上下波動。

為進一步評估換股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進一步識別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選定期間」）（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約三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宣佈的按面值以現金認購／配售的按固定利率計息可換股票據／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由於資本市場變化迅速，吾等認為，選定期間的可資比較對象代表反映認購協議訂立

## 普頓資本函件

時最近市況及氣氛的最近案例。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發現9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可資比較對象屬詳盡列表以及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不同於可資比較對象。雖然如此，可資比較對象能反映近期市場慣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年	年度利率 %	換股價較有關 發行可換股票 據/債券之公 告/協議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有關 發行可換股票 據/債券之公 告/協議日期 前最後五個交 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 %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三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5	7.5%	9.59%	9.29%
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96	2	7.5%	11.44%	12.78%
二零一六年九月 九日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85	3	5.5%	1.03%	0.34%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一日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90	3	2.0%	(63.00%)	(63.9%)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六日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515	3	7.0%	(67.21%)	(60.82%)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四日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	2	7.0%	116.49%	118.30%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八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2	8.0%	(13.39%)	(18.5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三日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60	2	4.0%	2.90%	(7.3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六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95	2	5.5%	13.10%	13.50% 13.5%

## 普頓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年度利率	換股價較有關	換股價較有關
					發行可換股票	發行可換股票
					據/債券之公	據/債券之公
					告/協議日期	告/協議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前最後五個交
					之每股收市價	易日之每股
					溢價/(折讓)	平均收市價溢
					%	價/(折讓)
						%
		最高：	5	8.0%	116.49%	118.30%
		最低：	2	2.0%	(67.21%)	(63.90%)
		平均數/	2.67	6.0%	1.22%	0.41%
		中位數：	2.00	7.0%	2.90%	0.34%
		中位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	1041	2	2.0%	零	(0.35%)

吾等自上表獲悉，可資比較對象之換股價較(i)於與進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相關認購/配售有關之公告發佈/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7.21%至溢價約116.49%（「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範圍」），而其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22%及2.90%及(ii)於與進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相關認購/配售有關之公告發佈/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彼等各自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3.90%至溢價約118.30%（「可換股債券五日範圍」），而其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0.41%及0.34%。因此，換股價（相當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處於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範圍，且接近可資比較對象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1.22%及2.90%。換股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0.35%）處於可換股債券五日範圍，且接近可資比較對象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0.41%及0.34%。因此，吾等認為換股價符合近期市場慣例。

經考慮(i)換股價相當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ii)換股價較配售價溢價約23.91%；(iii)換股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iv)換股價處於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範圍，且接近可資比較對象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1.22%及2.90%；(v)換股價處於可換股債券五日範圍，且接近可資比較對象平均數及中



位數分別 0.41% 及 0.34%；及 (vi) 貴集團現時虧損狀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有關利率之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個月公布之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後公平協商而釐定。 貴公司注意到，於上述期間其他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年利率介乎 2% 至 8%。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 2% 年利率與市場上相似類型的可換股債務證券相若。

誠如上文分節項下表格所示，可資比較對象按年利率 2.0% 至 8.0% (「利率市場範圍」) 計息，平均年利率為 6.0%，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2.0% 計息，處於最低利率市場範圍及低於可資比較對象之平均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及對 貴公司有利。

**(c) 到期年期**

可資比較對象的到期年期介乎 2 年至 5 年。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期為 2 年，處於可資比較範圍內。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上述條款及以上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的股權表格，獨立股東之股權將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被攤薄約 37.32 個百分點。

雖然可換股債券之可能攤薄影響或會令獨立股東不甚滿意，獨立股東謹請注意，經考慮 (i) 本函件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討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ii) 與其他融資方法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為 貴集團

---

## 普頓資本函件

---

目前可用之適當籌資方法；(iii)換股價相當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iv)換股價較配售價溢價約23.91%；(v)換股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vi)換股價處於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範圍及可換股債券五日範圍；及(vii)貴集團現時虧損狀況，整體而言，貴公司將受惠於認購事項。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可能攤薄影響並無損害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劉惠芳女士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劉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沈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53,884,385(L) (附註2)	102.03%

附註：

-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的152,130,000股股份；及(ii)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701,754,385股兌換股份。認購人由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egit Abi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git Ability Limited由執行董事沈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靜女士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的853,884,3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36,914,650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53,884,385(L)	102.03%
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53,884,385(L)	102.03%
Legit Abilit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53,884,385(L)	102.03%

附註：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的152,130,000股股份；及(ii)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701,754,385股兌換股份。認購人由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egit Abi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git Ability Limited由執行董事沈靜女士全資擁有。
3.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36,914,6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提述或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普頓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頓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概無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匯銀財務有限公司（「貸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提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借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c) 貸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提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借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23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39,48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及合共配售139,48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1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90,614,65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及合共配售190,5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minen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與深企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及
- (g)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201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390,644,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及合共配售390,6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許惠敏女士。許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許女士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8樓1814-1815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8樓1814-181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一「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普頓資本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有關沈靜女士及葉偉銘先生(即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靜女士**，44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于深圳大學電子工程專業。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今為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工商管理及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

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曉林先生之舅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即認購人)持有152,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8%。認購人亦於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配發及發予認購人701,754,385股兌換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靜女士被視為認購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享有年薪6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沈女士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沈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葉偉銘先生**，46歲，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持有金融與保險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歷任信貸員、客戶經理、客戶部主任及支行行長。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籌建深圳市茂商會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籌建深圳市意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葉先生擁有20多年金融、投資行業經驗，積累了豐富的金融機構、投資機構及投資人的人脈資源，對投融資服務、項目評估、資源整合及平台模式有豐富的經驗與獨到的見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葉先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於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兩年期票息率為2%及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及採取彼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按認購協議隨附之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

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會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之鋼印（如必須））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重選沈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葉偉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  
18樓1814-18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或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